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投资者询价销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个人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4,095.85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15,693,049.06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5,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会师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CZU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金额全资子公司广州飞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向乙方增资以偿还项目投资款,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实施“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作为飞数软件增资的实收资本;另外,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飞数软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飞数软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甲方”)、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丁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甲方)签署:甲方是实施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由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企业为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飞数软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飞数软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飞数软件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

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09087800001536,截至2022年7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开通三方互转。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事会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查询现场情况,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公告披露等)。

五、甲方授权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苏莉,仲甫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查询专户时需提供相应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丙方代表有权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按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证明。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停止本协议并通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日内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的新募集资金专户存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丙方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加签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由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其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索要、收受、给予,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6,294,603股的比例为0.05%;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1人,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唐勇山、王忠海、仇荣、赵顺利、HONG XIN系因组织调动或所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调离,还需支付给中国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资金总额4,802,306.5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截至目前,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是实施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由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为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章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飞数软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飞数软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飞数软件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

第三十五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一) 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监事、或者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三十六条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一) 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1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辞职或所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售,还需支付给中国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其中因组织调动,离职或所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注销最低回购价格

本次共计1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4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售,还需支付给中行个人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其中因组织调动,离职或所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四) 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4,802,306.53元,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6,294,603股变更为845,876,6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四十一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四十二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四十四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四十五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四十六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四十七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四十八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四十九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一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二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三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四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五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六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七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八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五十九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一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二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三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四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五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六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七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八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六十九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一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二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三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四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五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六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七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八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七十九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一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二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三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四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五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六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七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八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八十九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一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二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三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四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五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六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七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八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九十九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一百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一百零一条 激励对象对个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